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之馨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3
電子信箱：00272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50256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5025652400-1.pdf、376530000A115025652400-2.pdf、376530000A115025652400-3.pdf、376530000A115025652400-4.pdf)

裝

主旨：重申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相關規定，請各機關學校積極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各機關公務機密及人員安全，完備風險管控機制，前往大陸、香港及澳門，請遵守下列規定：

訂

(一)赴大陸地區(含不入境轉乘機、船)，請依身分及時限，完成申請程序，並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權責機關：

線

1、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請填送「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服務機關申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首長，向上級機關申請)，並於赴陸前5個工作日獲得同意後，始得赴陸。

2、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3階以上未涉密公務員，應填送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下稱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本府同意後，由服務機關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上傳本府核准文件提出申請，並於赴陸前7個工作日取得許可後，始得赴陸。

3、縣長、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符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所訂申請事由者，應填送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本府同意後，由服務機關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上傳本府核准文件提出申請，並於赴陸前7個工作日取得審查會許可後，始得赴陸(上開人員於退、離職後仍在3年管制期間赴陸，應於行前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其申請程序亦同)。

(二)赴港澳地區(含不入境轉乘機、船)，請依事由及時限，完成申請程序：

1、公務事由，應於出境日1週前，由服務機關將「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函報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

2、非公務事由，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服務機關。

3、無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

身分人員(如港澳官方人士、民意代表等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服務機關，並由服務機關函報陸委會。赴港澳期間如臨時會見、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遭遇違常情事，應儘速向服務機關反映，並由服務機關函報陸委會。

(三)前揭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日及國定假日等，爰請預留相關作業時間，以免影響行程。

(四)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不論平、假日及事由（包含入境及不入境轉乘機、船），均應於行前取得許可或完成通報，並至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網址：https://hmtravel.mac.gov.tw/MHCP_WEB_C)登錄。另應於差勤系統同步上傳前揭申請或通報函文、「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完成之佐證資料及其他必備文件，辦理差假申請作業。

二、倘同仁涉有違規赴陸港澳情事，行政院業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均自115年7月1日施行，由各機關本權責按行為態樣分別論處。爰請加強宣導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規定，尤應注意非一般公務人員（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以避免因不諳相關規定而發生違規情事。

三、陸委會官網建置「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及「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如對相關規定有疑義，請

逕予參考運用。

四、檢附「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簡明表」、「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赴香港、澳門地區注意事項簡明表」、「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副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任免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3 11:44:57

裝 訂 線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簡明表

<table>
<tr><th rowspan="2">赴大陸地區（含不入境轉乘機、船）</th><th>適用類別</th><th>申請期限</th><th>填報表單</th><th>辦理方式</th></tr>
<tr><td>1. 縣長、政務人員、涉密人員
（含退離職後 3 年管制期間，且須符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所訂申請事由，始得提出申請）
2.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及警監 3 階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含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處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td><td>赴陸前 7 個工作日取得內政部許可</td><td>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託終止人員）、 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td><td>1. 報經本府同意
2. 嗣由服務機關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上傳本府核准文件</td></tr>
<tr><td>1.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2.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之首長</td><td>赴陸前 5 個工作日獲得服務機關同意</td><td>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td><td>1. 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赴陸
2. 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同意</td></tr>
<tr><td>行前、返臺作業</td><td colspan="3">【行前】
1. 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2. 不論平、假日，均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申請(併附「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許可文件」、「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等佐證資料)</td><td>【返臺】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權責機關</td></tr>
<tr><td>違規態樣</td><td>1. 未經許可赴陸(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申請)
2. 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3. 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td><td>懲處額度</td><td colspan="2">各行為態樣依職務列等參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分別議處</td></tr>
</table>

重要提醒：

1. 適用對象：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含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專案人員、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 如同時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者，請依規定分別辦理赴陸及赴港澳相關申請程序。

3. 職等認定：「簡任 10 職等以下」及「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認定，係以所任職務列等為準，而非銓審合格實授之職等。

4. 轉乘機、船：「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屬進入陸港澳地區之行為，均須依規定申請許可或通報。

5. 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日及國定假日等，請預留相關作業時間儘早辦理，以免影響行程。

6.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7.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網址： https://hmtravel.mac.gov.tw/MHCP_WEB_C)。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赴香港、澳門地區注意事項簡明表

<table>
<tr><td rowspan="3">赴港澳地區（含不入境轉乘機、船）</td><td colspan="2">適用類別</td><td>申請期限</td><td>填報表單</td><td colspan="2">辦理方式</td></tr>
<tr><td>公務事由</td><td rowspan="2">會見特定身分人員，應填具「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於出境日 1 週前通報服務機關，並函報陸委會</td><td>出境日 1 週前</td><td>填具「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td><td colspan="2">1. 由服務機關函報陸委會
2. 機關首長案件，函報陸委會並副知上級機關</td></tr>
<tr><td>非公務事由</td><td>出境日 3 日前</td><td>填具「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td><td colspan="2">1. 通報服務機關
2. 機關首長循差勤系統流程通報上級機關</td></tr>
<tr><td>行前、返臺作業</td><td colspan="4">【行前】
1. 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2. 不論平、假日，均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申請(併附「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完成之佐證資料)</td><td colspan="2">【返臺】
因突發狀況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能事前申報者，應於返臺後 1 週內函報陸委會</td></tr>
<tr><td>違規態樣</td><td colspan="3">1. 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申請)
2.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服務機關
3. 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服務機關</td><td>懲處額度</td><td colspan="2">各行為態樣參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分別議處</td></tr>
</table>

重要提醒：

1. 適用對象：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含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專案人員、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 如同時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者，請依規定分別辦理赴陸及赴港澳相關申請程序。

3. 轉乘機、船：「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屬進入陸港澳地區之行為，均須依規定申請許可或通報。

4. 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日及國定假日等，請預留相關作業時間儘早辦理，以免影響行程。

5.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網址： https://hmtravel.mac.gov.tw/MHCP_WEB_C)。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

115 年 1 月 2 日

基於您擬任職務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人員，倘前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以下簡稱陸港澳)應遵守政府相關管理規定，並為保障赴陸港澳人身安全及維護自身權益，特此告知公務員赴陸港澳相關規範，請詳閱及簽名負責，並依法遵行。

一、 法令規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

(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

(三)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陸作業要點)。

(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下稱赴港澳作業要點)。

(五)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

二、 赴陸適用對象及申請程序

(一)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密公務員**，依赴陸作業要點規定，於赴陸前 5 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赴陸。

(二)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依許可辦法規定，於赴陸 7 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赴陸。(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利益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依許可辦法規定，符合各項申請事由之一，於赴陸 7 個

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申請，經審查會許可後赴陸。

三、 赴港澳適用對象及通報程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一) 公務事由：

1. 赴港澳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定人員因公赴港澳，該人員所屬機關(構)應於出境日 2 週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將赴港澳時間、從事活動等內容函知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
2. 非屬赴港澳作業要點第 2 點之其他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該人員所屬機關(構)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陸委會。

(二) 非公務事由：

1. 赴港澳作業要點第 6 點所定人員因公務以外事由赴港澳，仍應於出境日 2 週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將赴港澳時間、從事活動等內容函知陸委會。
2. 非屬赴港澳作業要點第 6 點之其他人員，如非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

(三)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

1. 赴港澳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人員，該人員所屬機關(構)原則上於出境日 1 個月前函知陸委會。
2. 非屬赴港澳作業要點第 2 點之其他人員，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陸委會。

四、 赴陸港澳返臺通報

(一) 赴陸返臺人員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同意或許可之權責機關(構)提出「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二) 赴港澳返臺：

1. 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及事前通報者，應於返回臺灣後 1 週內，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並由所屬機關(構)通報陸委會。
2.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盤查詢問；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遭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請所屬機關(構)函報陸委會。

五、 重要須知

(一) **赴陸港澳不分平日、假日均應於行前完成申請或通報，並於差勤系統登錄。**(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 號函、銓敘部 114 年 4 月 15 日部法三字第 1145813500 號函及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

(二) **赴陸港澳前應至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陸委會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為保障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強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應於行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完成登錄，並建議赴陸前也應進行登錄。(參考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登錄」專區)

(三)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內政部移民署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可同意於

具結後通關赴陸)

(四) **在陸港澳轉乘機船也要事前提出申請：**無論從陸港澳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陸港澳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需事前提出申請、通報或獲得許可。(參考陸委會 106 年 1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50401010 號函、注意事項第 1 點)

(五) **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赴港澳未依規定通報將受到懲處**

1.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密人員違規赴陸，由機關(構)依所適用之相關人事法規懲處。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違法赴陸，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與利益(含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身分人員違法赴陸，處 20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除罰鍰外，由機關(構)另依所適用之相關人事法規懲處。(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 赴港澳行前如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以及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將有懲處。(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相關說明事項

1. **「簡任 10 職等以下」及「簡任 11 職等以上」的認定：**是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為準，而不是以「銓審合格實授之職等」來認定。(參考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赴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

2. **陸委會緊急服務關懷簡訊：**為於國人赴陸港澳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陸委會委託電信業者以簡訊傳送政府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內容為「陸委會關心您！急難服務專線香港+85261439012，澳門+85366872557，大陸撥海基會

+886225339995」。提醒您如遇急難事件可撥打專線電話(須付費)尋求協助。

3. **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係指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4.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前揭相關規定辦理。
5. 陸委會官網 https://www.mac.gov.tw，電話 02-23975589，詢問赴陸事項請轉接法政處，詢問赴港澳事項請轉接港澳蒙藏處。

六、 **附件**(下列表單應以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最新版本為準)

(一)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二)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三)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四)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五)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

(六)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註：本告知書 1 式 2 份，1 份由本人收存，1 份由機關(構)留存查考。

簽署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職稱		姓名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否□曾為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內曾為右列人員，不適用本表，請另依相關規定申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非公務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個人或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姓名	

□轉機(船)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		批示	
人事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六、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七、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八、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九、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二)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0)。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0)。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二-二九一六一二九五）協助處理。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政務人員□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退離職直轄市長□縣(市)長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參觀訪問□與業務相關活動□參加會議□轉機(船) □探親□探病□奔喪□觀光□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是，國籍：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是否以公(差)假前往	□是 □否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1.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無□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無□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同意□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同意□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相關罰則：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 O)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OO-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 O)。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 O)。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０八００-００七-００七）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參觀訪問□與業務相關活動□參加會議□轉機(船) □探親□探病□奔喪□觀光□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是，國籍：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列管關鍵技術項目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承辦處室電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同意□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同意□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相關罰則：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 O)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OO-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 O)。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 O)。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O八OO-OO七-OO七）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稱/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政務人員 □退離職政務人員 □直轄市長 □退離職直轄市長 □縣(市)長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參觀訪問 □貿易經商 □參加會議 □訪親探病 □學術文教 □聞訃奔喪 □觀光旅遊 □其他事由：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是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邀請 □約談 □參訪 □演講或座談會 □慶典 □其他活動：＿＿＿＿＿＿＿＿＿＿＿＿＿＿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是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是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是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是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

<table>
<tr><td>機關</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前往地點</td><td>香港</td><td></td><td>澳門</td><td></td><td colspan="2">是否申請香港簽證</td><td>□是
□否</td></tr>
<tr><td>預定起迄日期</td><td colspan="7">自　　年　　月　　日起　　計　　日
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事由</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註：

一、下列人員因公赴港澳，其所屬機關應通報大陸委員會：（一）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二）行政院各部會正、副首長。（三）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主管。（四）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含）以上機關首長、主任秘書、司（處）長等單位主管。

二、前點人員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將赴港澳時間、從事活動等函知大陸委員會。因公赴港者，應事前申辦簽證，必要時，得於出境日二週前，請大陸委員會協助催辦。

三、第一點人員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具中共黨政軍身分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及「海協會」駐港澳人員時，該人員所屬機關原則上於出境日一個月前函知大陸委員會。

四、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部會正副首長因公務以外事由赴港澳者，應填具本通報表。

（機　關　章　戳）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 香港　□ 澳門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否						
事由	□ 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參與活動 □ 其他（須敘明事由）＿＿＿＿＿＿＿＿＿＿						

通報人：＿＿＿＿＿＿＿＿（簽章）

註：

一、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構）。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四、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 香港　□ 澳門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否				
會見對象1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會見對象2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事由		說明（檢附文件）					
公務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等文件）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主辦或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人數		姓名			
非公務	□ 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參與活動 □ 其他（須敘明事由）＿＿＿＿＿＿＿＿						

通報人：＿＿＿＿＿＿＿＿（簽章）

（　　機　　關　　章　　戳　　）

註：

一、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四、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五、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table>
<tr><td colspan="3">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td><td rowspan="11">備註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應加重懲處。
2、違法(規)赴陸人員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者，應加重懲處。
3、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得視人員涉密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更高之懲處額度。</td></tr>
<tr><td>違失態樣</td><td>建議最低懲處額度</td><td>依據</td></tr>
<tr><td>第1次違法(規)赴陸</td><td>記過1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2次違法(規)赴陸</td><td>記過2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3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td><td>記1大過</td><td>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td></tr>
<tr><td colspan="3">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td></tr>
<tr><td>違失態樣</td><td>建議最低懲處額度</td><td>依據</td></tr>
<tr><td>第1次違法(規)赴陸</td><td>記過2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2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td><td>記1大過</td><td>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td></tr>
</table>

說明：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非以「銓敘審定之職等或官階」作為認定標準。

二、本原則所稱「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一)違反兩岸條例第 9 條、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二)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三)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三、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就所屬人員違法（規）赴陸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又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符合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四、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有違法（規）赴陸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五、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

（一）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二）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先行停止其職務。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table>
<tr><td colspan="3">一、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違失態樣</td><td>建議最低懲處額度</td><td>依據</td></tr>
<tr><td>第 1 次違規赴港澳</td><td>申誡 1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d rowspan="8">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赴港澳行前、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均應辦理通報作業。</td></tr>
<tr><td>第 2 次違規赴港澳</td><td>申誡 2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td><td>記過 1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 colspan="3">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td></tr>
<tr><td>違失態樣</td><td>建議最低懲處額度</td><td>依據</td></tr>
<tr><td>第 1 次違規赴港澳</td><td>記過 1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 2 次違規赴港澳</td><td>記過 2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td><td>記 1 大過</td><td>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td></tr>
</table>

說明：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

二、本原則所稱「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一)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二)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三)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三、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就所屬人員違規赴港澳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四、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行政院以外機關及各地方機關所屬人員，有違規赴港澳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五、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

（一）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二）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先行停止其職務。